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專利構想揭露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號

1. 專利申請名稱 Title of Invention	(中文) (英文)		
2.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Contact Persons	第一聯絡人 Main Contact Person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第二聯絡人 Main Contact Person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3. 本案所屬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ject under which This Invention is Developed	研究計畫來源 ☐ 國科會專題計畫 ☐ 國科會產學計畫 ☐ 建教合作計畫 ☐ 其他 _____ ☐ 個人非職務上研究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執行期間 Project Duration		
	補助單位 Project Sponser		
	另附上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影本。		
4. 附件資料 Attachments	☐ 本表第 9 項所指已發表文獻 共 _____ 篇 ☐ 本表第 10-1 項所指已檢索之專利資料 共 _____ 篇 ☐ 本表第 10-2 項所指之其他相關文獻 共 _____ 篇 請於本申請書完成後，一併檢查應附資料是否完備		
5. 發明人 Inventors	發明人一	姓名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中文： English:
	發明人二	姓名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中文： English:
	發明人三	姓名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中文： English:

6. 專利類別 Type of Patent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7. 申請本國以外國家理由詳述 Applied-For Country(ies) and Reasons	☐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 美國 U. S. A. ☐ 日本 Japan ☐ 德國 ☐ 法國 ☐ 英國 ☐ 中國大陸 ☐ 其他 _____ 申請所在地理由詳述： 發明人建議優先順序		
8. 本申請案是否已公開？ Is the Inventio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請註明本發明是否已公開之確實情況、公開發表之時間及場所 ☐ 未曾公開發表過 ☐ 已公開發表 發表形式： ☐ 期刊 ☐ 論文輯 ☐ 學位論文 ☐ 商品 DM ☐ 發表會 ☐ 商展文宣 ☐ 其他 _____ 發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刊物(發表會)名稱： 發表地區： 所在刊物卷、頁數：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若已先行發表，請檢附已發表之相關文獻，並註明其發表日期及與專利內容之相關程度。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倘有不實，願受法律之懲罰。 簽章：		
9. 本案關鍵字 Keywords	中文： English:		

10. 相關先前資料調查情形 Existing Relevant Technologies	1	已檢索之專利資料(Patent Searched Number) (請列出專利國及專利號, 如 US5125068)
	2	相類似技術或其他以發表之文獻(Similar Technology or Literature) (是否有類似技術已見於刊物, 或公開發表過。請註明該發表會場所、時間、出處等)
	3	習知技術之說明及其缺失(Description of the Prior art and the Defect) (簡述關於此技術之習知技術及其缺點)
11. 本申請案可能應用之領域 Applicable Fields of the Invention	1	可能應用之產業別(Applicable industries):
	2	可能應用之產品(Applicable Products)
	3	可能授權生產或合作之公司(Potential Licensees)(若是曾有任何公司與您接洽, 或向您詢問過相關技術, 亦請您一併提供資料)
12. 技術成熟度 Maturity of the Invention		☐ 可量產(Production) ☐ 試量產(Trial) ☐ 雛型(Prototype) ☐ 實驗室階段(Lab Phase) ☐ 概念(Concept) ☐ 其他 _____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本申請案之中文摘要(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Chinese)

13. 本申請案之英文摘要(Description of Invention in English)

若申請者尚無法直接將發明(技術)內容書寫成下列第 15、16、17、18、19、20 及 21 之表格內容，請直接略過此部分，將發明(技術)內容依原有方式或學術論文方式，登入第 22 表即可。

14. 本申請案之特色(一)：發明領域及創作目的(Fiels and Purpose of the Invention)

(本發明(創作)技術之應用範疇及創作目的或可達成之功效)

15. 本申請案之特色(二)：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特點(Advantages of the Invention)

(本發明(創作)技術所能解決之習知技術的問題及其與 習知技術不同之特點)

16. 本申請案之詳細說明(Detail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請詳細填寫關於此發明(創作)之內容，想法)

17. 本申請案之較佳實施例說明(Description of the Perferred Embodiments)

(請至少舉出一項關於本發明或創作之較佳實施例(欲申請美國專利者需提出最佳實施例)，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18. 本申請案之圖式說明



19. 本申請案之圖式



20. 本申請案所欲保護的專利範圍(Claims)

(請扼要列出本發明或技術在方法/構造/形狀/成分/組成上與習知技術(Prior art)之比較，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到技術部分，得以行使排除他人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侵權行為及請求賠償損害之專有權利)

21. 此表專供申請者尚無法直接將發明(技術)內容書寫成下列第 15、16、17、18、19、20 及 21 之表格內容，請將發明(技術)內容依原有方式或學術論文方式，登入本表即可。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頁即可。